

勞資關係

(一)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、進修、訓練、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，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：

(1)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：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，並自營業收入提撥 0.05%及下腳收入提撥 20%為職工福利金。

(2)進修、訓練與實施情形：

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、工作效能、各部門依工作需求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，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。

113 年度實施情形如下：

(a)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皆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。

(b)各工作層級和職能內部教育訓練課程，每年皆不定期舉行。

(c)113 年教育訓練預估 3,919 小時，實際達成 11,233 小時，達成率 287%。

(3)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：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訂立員工退休辦法，並依法成立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。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並採確定提撥制，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有關之退休金規定(舊制)，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(新制)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(保留舊制年資)。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，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，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。

(4)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：本公司重視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，一切以相關勞基法為依據，員工與公司間溝通管道順暢，共創雙贏。